

嘉義縣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作業期程
(含一般疑似生及國二轉銜鑑定)

作業項目	作業日期	作業內容	參與單位及人員
宣導及轉介	2/20(一) ~ 3/3(五)	1. 校內辦理特教宣導重點： (1)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2)鑑定安置流程說明。 (3)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 2. 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師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介入無效後檢附觀察輔導紀錄轉介心評鑑定。	特教承辦人 班級導師
校內初篩施測 並彙整學生相關申請資料	2/20(一) ~ 3/8(三)	1. 填寫借用申請表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障學生實作校內初篩測驗。 3. 未設置特教班級之學校，請由校內接受初篩培訓之老師協助施測。	特教承辦人 初篩教師 班級教師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	3/8(三) ~ 3/15(三)	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作業，作業梯次： 【105 學年度第 8 次 2017/3/8~2017/3/15】105(下)心評鑑定。	特教承辦人
初篩紙本資料送件	3/8(三) ~ 3/15(三)	1. 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平均每人超過 4 名個案)之學校請彙整疑似生之初篩資料，務必於 3/15(三)前送達 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2. 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經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即可進行後續心評作業。 ※提報學校務必確認資料完備再送件，以利後續心評鑑定作業，請務必於期程內完成網路提報及紙本送件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特教承辦人
公告各校接案名單	3/17(五)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以公務信箱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3/17(五) ~ 3/22(三)	1. 各校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接案原則」進行個案分配，填寫「嘉義縣心評人員接案清冊」後，於 3/22(三)前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2. 信件主旨：「00 國小/中—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3/24(五) ~ 4/21(五)	各類障礙鑑定工具及送件資料詳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說明及注意事項」。	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人員

作業項目	作業日期	作業內容	負責單位/人員
心評資料送件	4/25(二)前	1. 心評人員務必於 4/25(二)前 將心評鑑定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2. 送件時請一併歸還測驗工具及剩餘耗材。 3. 詳細送件格式與內容請見「送件說明」，若格式錯誤、資料闕漏，需當場修正或予以退件。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
心評資料初審	4/26(三)～ 4/28(五)	由中級心評人員初步審查。	中級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書面初審	5/1(一)～ 5/12(五)	由專家學者初步審查書面資料。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面談複審	5/15(一)～ 5/26(五)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複審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填寫通報網評估表單並寄送心評電子檔	5/31(三)前	1. 心評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2. 寄送心評鑑定電子檔文件至中心公務信箱 (spcccenter@mail.cyc.edu.tw)。	心評人員
寄送鑑定安置通知	5/29(一)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承辦人
各校回傳家長同意書	6/2(五)前	各校彙整家長同意書後，於 6/2(五)前寄回特教資源中心。	
召開鑑輔會	另行公告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相關人員與會出席。	鑑輔委員、各校教師、學生及家長